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
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6ZB0// 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27

系统编号：(县区)2026ZBDL/02号

王军松 同意发布
张慧芳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6ZB011 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27

系统编号：(县区)2026ZBDL102 号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 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2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27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长财招标采购-2026-27-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inxiang.gov.cn/>）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inxia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地址：长垣市龙逢大道与蒲茂路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462319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24716486</p> <p>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27</p> <p>采购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6ZB011 号</p> <p>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p> <p>服务期限：1 年</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项目预算价：2000000.00 元
5	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p>投标文件要求：</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3、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7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8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8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09:00 分</p> <p>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0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4 人及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1	<p>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12	<p>政府采购政策：</p>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支持本国产品</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13	<p>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4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p>

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和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 名称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5、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按照要求登记有关资料。

6、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出。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10、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0.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或电话等方式向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相关通知。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其中报价是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按要求自行提供的资料文件。

1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

14、投标报价

14.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单价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购买该项货物的所有价格（含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税、费等的费用），并且该报价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的报价。在其它情况下，投报货物的单价或总价不允许出现两个，采购人将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投标，由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4.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要按采购清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4.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5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主体及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5、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6.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内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1、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字。由投标人单位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1.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1 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四、开标

25、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5.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5.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开标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代表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27.1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7.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7.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1.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六、评标过程保密

3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2.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2.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3、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同）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4.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没有按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违约处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5.6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中标服务费

36、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收费标准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8.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8.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9、保密和披露

3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9.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

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诚实信用

4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经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程序，乙方投标并中标。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的长垣市 2026 年至 2027 年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双方确认，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月 日 起至 2027 年 月 日 止。

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过半时，甲方组织开展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待服务期全部结束，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 50% 款项。

注：本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合同款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3、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不提前通知、以随机的方式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突击检查结果列入乙方验收考核，并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指导、检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进行服务；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技术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5、合同服务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乙方有按本合同附件 2 ； 服务要求，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6、本合同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数据和成果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数据和成果；

7、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拒绝或怠于提供本项目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该等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6)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

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当前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工业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施工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污染问题突出，制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结合长垣市本地污染管控实际需求，聘请专业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开展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及服务。将依托走航监测、雷达扫描、无人机溯源等先进科技手段，聚焦长垣市重点污染领域，构建多污染物协同监测网络，系统开展污染源摸排、专项治理及闭环管理，补齐本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专业人才短板，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防治方案，助力长垣市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持续向好。

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周期	
1	溯源监测体系完善服务	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监测	布设 1 套气溶胶激光雷达开展阶段性 24 小时颗粒物扫描监测，实现污染源精准溯源。	服务期内常态化运行
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	布设 1 套道路积尘走航监测设备开展建成区主次干道、支道分级积尘负荷监测，数据统计、通报、考核，提出扬尘管控措施。	每月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
3		VOCs 走航监测	布设 1 套车载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锁定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园区排放点位，制定“一园一策”，更新污染物清单。	每月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周期
4		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巡查	布设 1 套空气质量监测模块，实时监测多参数，识别异常区域，支撑应急处置。	每月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
5		无人机污染源空间巡查	布设 1 套无人机搭载大气多参数传感器航拍，锁定污染源，汇总监测报告。	不少于 20 天
6	重点区域污染现场排查服务	重点区域污染现场排查服务	开展重点区域各类污染源日常巡查取证，实现动态闭环管理。	服务期内常态化
7	城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服务	颗粒物综合研判分析	依托大数据及模型分析污染情况，预判趋势，提供各类报告，每日推送管控建议及污染热点。	服务期内常态化
8		工地扬尘专项行动	冬春重点防控，排查建筑工地等扬尘源，检查落实情况，建立台账督促整改，提交专项总结。	累计不少于 45 天
9		露天焚烧防控专项行动	昼夜巡检易发区域，采用无人机加人工巡查，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交专项总结报告。	累计不少于 40 天
10		餐饮油烟专项行动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排查，重点覆盖城区餐饮集中区、夜市烧烤摊点等区域。	累计不少于 30 天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周期
11		工业无组织排放专项行动	针对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强化“夏秋重点管控”，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	累计不少于 40 天
12	配套保障服务	服务人员及车辆配置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巡查人员 3 名、数据分析人员 2 名，共计 6 名专业人员驻场；配套配置工作车辆 3 台，保障大气巡查、监测溯源及应急处置等工作高效开展。	/
13		设备配置保障	配备道路积尘走航监测系统、气溶胶激光雷达、VOCs 走航监测系统、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模块、无人机及搭载空气监测模块、便携颗粒物仪、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便携油烟监测仪、便携式 VOC 监测仪等。	/

三、技术服务要求

溯源监测体系完善服务

1.1.1 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

结合长垣市城区布局、工业分布及现有空气监测站点位置科学选取监测点位，布设 1 套气溶胶激光雷达开展阶段性 24 小时颗粒物扫描监测，可实时监测气溶胶垂直分布与浓度变化，为颗粒物等污染物常态化监测提供精准支撑；同时依托水平扫描探测模式获取近地面气溶胶水平分布特征，精准定位污染源位置及实时

扩散影响范围，同时精准识别气溶胶污染团的高度与传输影响，为区域大气污染溯源及联防联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1.1.2 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服务

对重点企业开展排查服务，现场分析研判，含重点排污区域，结合道路积尘走航、VOC 移动监测走航和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数据报告，综合分析研判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污染源分析报告，并提出管控建议。

1.1.2.1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布设 1 套道路积尘走航监测仪，开展城市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对建成区内主干道、次干道和支道等道路进行分级积尘负荷监测，获取城市道路积尘空间分布状况，及时推送道路积尘特征以及污染水平；按照分析统计、通报和考核不同区域、不同级别道路的积尘走航结果，针对问题区域、问题道路提出有针对性的扬尘管控措施，督促相关部门科学化、精细化开展道路扬尘治理，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奠定基础。项目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一次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每次走航监测有效时间不低于 2 天。

1.1.2.2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布设 1 套车载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面向化工、涂装工序、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与产业集群开展专业化走航监测及污染溯源服务，通过快速精准锁定污染排放点位，高效指导涉 VOCs 排放精细化管控工作，切实解决并预防异味扰民投诉问题，为园区污染溯源、隐患排查、执法监管及防控策略优化提供全面、科学的数据支撑。同时，同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末端治理，加大园区与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深化涉 VOCs 企业精细化管控，更新完善重点控制行业和污染物清单，常态化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项目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一次 VOCs 走航监测服务，每次走航监测有效时间不低于 2 天。

1.1.2.3 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布设 1 套空气质量监测模块，主要用于城区大气环境日常巡查、污染溯源核查及突发环境应急排查等工作，通过实时在线监测获取大气多参数动态数据，快速识别污染异常区域与风险点位，精准支撑污染溯源与应急处置，为城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监管、快速响应处置及防控策略调整提供实时、可靠的数据依据，全面

提升大气环境巡查管控与应急响应能力。项目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一次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服务，每次走航监测有效时间不低于 2 天。

1.1.3 无人机污染源空间巡查服务

配备 1 套无人机设备，搭载高清航拍探头、热红外成像仪、高清摄像机、大气多参数传感器（监测因子包括 PM10、PM2.5、SO₂、NO₂、O₃、CO、TVOC 等），在长垣市城区开展常规巡查、污染重点时段及突出污染时段的无人机航拍监测，全面掌握辖区污染源最新分布状况，高效巡查可疑污染区域，实现污染源快速锁定。根据长垣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灵活开展无人机航拍监测，汇总整理污染源信息，出具完整监测报告，为污染管控提供精准靶向。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天，每月不少于 2 天，其余根据工作需要自由调配。

重点区域污染现场排查服务

(1) 聚焦长垣市空气监测站点周边、城区重点区域，开展日常重点巡查，对主要道路扬尘、重点建筑工地、机动车尾气、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全面调查取证，发现问题按“图片、定位、问题描述”规范格式第一时间推送至工作调度群，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处置，汇总污染源台账并定期出具巡查报告，实现污染源动态管控。

(2) 协助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提升夏季臭氧和冬季 PM_{2.5} 精准预报水平；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机制，将其纳入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县—乡”二级应对预案机制，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模式。

(3) 提供现场巡查工程师全职驻场服务，与市生态环境局组建联合检查组，利用走航车、便携式设备开展排查，重点巡查各类涉气污染源，及时上报污染高值、异常排放问题；根据应急预警及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供应急管控排查、巡查服务。

(4) 配备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便携式油烟监测仪、便携式 VOC 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等设备，对重点区域、园区、企业开展排查，覆盖各类涉气污染源；在 O₃ 或 PM_{2.5} 污染高发时段，配合开展全域执法巡查、夜间突击检查，助力精准治污。

城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服务

结合城市环境监管服务需要，完成专项行动及特殊污染事件精细化管理，对

现场拍照取证并提交精细化管理报告。同时现场配置无人机（2台）辅助开展巡查工作。

1.1.4 颗粒物综合研判分析及推送服务

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情景模拟等多元模型分析，时刻掌握周边城市间污染物的时空变化，动态分析竞争城市差距，同时通过各个监测站点的数据信息，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实现污染源影响评估、污染溯源分析、减排评估等空气质量智能化调控，指导相关负责人精准有效的解决数据异常问题，快速消除污染峰值，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的高效性、经济性。

（1）提供日常数据分析、专项研判分析服务，及时掌握大气污染成因并提供相关治理建议，报告类型包括日常分析、周报、月报、季报、应急分析报告，阶段性成因分析报告等；

（2）报告内容至少涵盖：每日空气质量预测分析、达标情况、污染物排名、污染热点统计（位置、时间、浓度）、污染传输影响评估等。

1.1.4.1 日常研判分析服务

（1）日管控建议

每日上午9点前，结合区域监测数据、污染巡查情况、气象条件等信息，给出当日的管控建议措施，内容至少包括重点管控区域、重点管控类型及相应的措施建议。

（2）空气质量分析与预测预报

每日结合区域空气质量预报结果、激光雷达图谱、监测数据、气象条件等信息，预判我市当日空气质量和污染形势变化。

（3）激光雷达水平热点推送

从早上上班（8:30）后即开始，首先推送最新的雷达图谱，夜间至凌晨的图谱在推送时间间隙内进行汇总标记，并及时开展相应的排查。

（4）应急管控建议措施

当因污染传输影响或气象条件变化或本地污染排放等原因，导致空气质量会明显变差时，需及时发布应急管控措施，要求各责任单位加强管控力度，降低污染影响。

1.1.4.2 专项研判分析服务

根据我市需要，对某一阶段（如臭氧问题、扬尘污染问题等）或某一特定区域的监测数据，对某一次重污染过程或典型污染事件进行专项分析，结合污染源分布特征、气象变化特征，利用模型计算各种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及各种污染源对我市空气质量的贡献影响情况，从而得出客观真实的结论，用以支撑后续的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1.1.5 工地扬尘污染源专项行动

针对长垣市建筑防腐施工、道路建设、露天矿山等扬尘源密集的特点，依据“冬春重点防控”原则，强化颗粒物管控措施，开展扬尘污染源专项排查行动，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45 天。重点排查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情况、道路积尘负荷及清扫保洁成效、城区主干道沿线、重点工程项目等关键区域，建立扬尘污染源台账，督促整改落实，助力扬尘污染精准管控。

1.1.6 露天焚烧防控专项行动

针对长垣市城乡结合部、农田集中区露天焚烧易发多发问题，实施“昼夜巡检”策略。在城区边缘、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等重点区域，采用无人机不定期巡查加人工定期昼夜巡检相结合的方式，实时监控焚烧情况，建立“发现—上报—处置—复核”的快速响应机制，有效减少露天焚烧行为，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重点保障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稳定。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40 天。

1.1.7 餐饮油烟专项行动

针对餐饮油烟，实施“四季常检、夏秋强化”策略，进行餐饮油烟专项排查行动。重点排查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情况、油烟达标排放情况，聚焦城区餐饮集中区、夜市烧烤摊点等关键区域，建立餐饮油烟污染源台账，督促整改不达标问题，规范油烟排放行为，减少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30 天。

1.1.8 工业无组织排放专项行动

针对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强化“夏秋重点管控”，进行工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行动。重点排查企业生产过程中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聚焦防腐材料生产企业、涂装车间、包装印刷园区等关键区域，建立工业无组织

排放污染源台账，督促企业完善收集治理设施、提升治理效率，同步推动“一企一策”精细化管控方案落地，助力 VOCs 与颗粒物协同治理，支撑夏秋季节臭氧污染防控与冬春季节颗粒物污染治理双重目标实现。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40 天。

四、配套保障服务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企业现场环保管理需求，组织行业专家对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指导，对确定重点企业污染源治理整治（低效失效整治、绩效评级）提升情况现场帮扶指导。

结合长垣市项目服务管控需求，派驻专业的环境支持及咨询服务团队以实现本地化、常态化服务。设立 1 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完结；同时，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专职设置服务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共 6 人，服务人员配置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

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的人员分工、安排、工作计划制定等相关工作。

（2）污染巡查人员（3 人）：

整合企业生产工艺、治理工艺、治理设施、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领域经验不少于 2 年的人员，组建专业排查队伍，负责日常污染巡查、企业深度摸排、走航监测等相关工作。

（3）数据分析人员（2 人）：

配备具有环境监测领域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专职分析人员 2 名，负责日常数据分析工作及相关研究报告。

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1.1.9 气溶胶激光雷达技术参数要求

（1）波长：1550nm；

（2）时间分辨率：最低 1s，可调；

（3）距离分辨率：最低 30m，可调；

- (4) 单脉冲能量：20~300uJ；
- (5) 重复频率：5~10kHz；
- (6) 望远镜口径：小于 80mm；
- (7) 探测距离：白天 \geq 8km，夜间 \geq 10km；
- (8) 扫描方式：天顶角 0~90°，方位角 0~360° 任意扫描；
- (9) 全周期数据刷新率：正常探测距离下，全周期 360 度扫描数据刷新率小于 10 分钟；
- (10) 激光器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11) 工作环境温度：-20~60° C；
- (12) 工作环境湿度：0~95%；
- (13) 电源：AC220V；
- (14) 数据分析软件：支持雷达溯源与视频类/采样类监控平台联动取证的采样对比，且比对周期不大于 15min。

1.1.10 道路积尘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1) 用途要求：通过光散射法扬尘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车轮扬起的颗粒物浓度及环境空气的颗粒物浓度，通过算法换算，反演出道路积尘负荷数据；

(2) 传感器测量范围：0~30000 μ g/m³（可同时测量 TSP、PM10、PM2.5、PM1 等颗粒物）；

(3) 测量精度：0~100 μ g/m³（ \pm 10 μ g/m³），>100 μ g/m³（ \pm 10%F.S.）；

(4) 分辨率：1 μ g/m³

(5) 采样间隔： \leq 3s，可设置；

(6) 测量积尘负荷范围：0~30g/m²；

(7) 走航车速范围：20~50km/h，最优走航车速 20~40km/h；

(8) 定位：包含北斗、GPS、GLONASS 等工作模式；

(9) 设备软件及应用：

1) 数据采集分析：可提供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能够实时展示监测路径上的浓度分布。

2) 蜂窝图展示：可采用蜂窝图展示走航过程的积尘分布情况，通过不同的颜色填充明确积尘浓度的高低差异。

3) 空气站数据关联：可展示空气站位置及标注以空气站为中心的 3 公里半径范围，展示局部区域内积尘的动态变化规律、走航监测结果与空气站长期监测数据之间的关联性。

(11) 环境适应性：-20℃~+5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1.1.11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技术参数要求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通过将质子转移离子源和飞行时间质谱结合在一起，能对痕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SVOCs）实现在线检测的新兴技术，仪器指标需达到：

(1) 进样方式：大气采样管直接进样，不需要对样品预处理；

(2) 高灵敏度，检出限低至 pptv 量级，可检测痕量污染物；

(3) 响应速度快，最快低于 4 秒，可快速甄别污染物，匹配企业基础污染物指纹库，锁定疑似污染企业名称；

(4) 针对园区各企业 VOCs 污染物组分相近的情况，需要设备具备高质量分辨率，准确识别相近污染因子的化学组分；

(5) 高质量精度和稳定性，减少误判；

(6) 无需载气，少耗材、维护成本低；

(7) 坚固耐用，维护量小，可长时间稳定运行。

(8) 技术参数

1) 质量范围：0~550amu；

2) 质谱检测器分辨率：≤0.6amu；

3) 走航功率：≤0.32kW

4) 仪器检出限：≤100ppt；

5) 响应时间：≤10s；

6) 进气流速≤0.5L/min；

(9) 配套软件可正确监测控制温度、气压、电压、电磁阀状态、流量等参数；配套软件可测量质谱图、监测特征成分、获取浓度。以及超标报警、源解析功能、数据回看功能、浓度校准功能；走航软件具有走航地图展示功能。

1.1.12 空气质量监测模块技术要求

(1) 监测指标：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VOC

(2)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 (SO₂、NO₂、CO、O₃、TVOC)、光散射法 (PM₁₀、PM_{2.5})

(3) 污染物监测技术指标：

1) PM_{2.5}：测量范围：0~1000 μg/m³、平行性：≤3%、重复性：≤1%、室外
比对测量相关系数：≥0.99；

2) PM₁₀：测量范围：0~1000ug/m³、平行性：≤2.5%、重复性：≤0.5%、室
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0.995；

3) SO₂：测量误差：≤±0.2%F.S.、重复性：≤0.15%、环境试验误差：≤
±0.5%F.S.、24h 零点漂移：≤±0.5%F.S.、24h 量程漂移：≤±1%F.S.、响应
时间：≤3s

4) NO₂：测量范围：0~500ppb、测量误差：≤±0.1%F.S.、重复性：≤0.15%、
环境试验误差：≤±0.85%F.S.、24h 零点漂移：≤±0.5%F.S.、24h 量程漂移：
≤±1%F.S.、响应时间：≤3s

5) CO：测量范围：0~20ppm、测量误差：≤±0.5%F.S.、重复性：≤1%、环
境试验误差：≤±0.8%F.S.、24h 零点漂移：≤±1.0%F.S.、24h 量程漂移：≤
±1.5%F.S.、响应时间：≤3s

6) O₃：测量范围：0~500ppb、测量误差：≤±0.2%F.S.、重复性：≤0.1%、
环境试验误差：≤±0.5%F.S.、24h 零点漂移：≤±0.5%F.S.、24h 量程漂移：
≤±1%F.S.、响应时间：≤3s。

7) TVOC：测量范围：0-10ppm、测量误差：≤±1.0%F.S.、重复性：≤0.1%、
环境试验误差：≤±1.15%F.S.、24h 零点漂移：≤±0.5%F.S.、24h 量程漂移：
≤±1%F.S.、响应时间：≤3s

1.1.13 环境监测无人机技术要求

(1) 数量：3 套

(2) 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500mm×600mm×230mm (L×W×H)

(3) 影像传感器：1/2"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4) 集成广角、变焦、红外、激光测距传感器

(5) 防护等级：≥IP55，-20° C~50° C 工作环境温度

(6) 轻巧便携，随时出动

(7) 适配行业专属遥控器

1.1.14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1) 基本要求: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1) 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2) 泄漏检测模式:具备气体泄漏检测高灵敏度模式,模式等级不少于6种,且具有图像防抖、气云轮廓细节增强功能。

3) 一体化设计:内置可旋转手柄,手柄旋转角度 $\geq 270^\circ$ 。

4) 激光测距:带有激光指示及激光测距功能,激光指示同时也能获取距离数值。

5) 定位系统:采用北斗独立定位,并可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经纬度信息。

6) 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联动功能:可通过WiFi等无线通讯端口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氢火焰离子法FID/光离子PID/半导体可调谐激光TDLAS等)互联互通,本仪器可显示并储存定量分析仪器编号、VOCs浓度值、最大浓度值、检测时间等信息,相关数据可储存在本机设备。

7) 产品应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本质安全型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ExiCnCopisIICT6Gc,光功率 $< 15\text{mW}$ 且无线发射功率值 $\leq 2\text{W}$ 。

(2) 参数要求

1) 采用制冷型中波红外探测器。

2) 探测器像素: $\geq 320 \times 256$ 像素;热灵敏度: $\leq 10\text{mK}@25^\circ\text{C}$ 。

3) 波段:3.1-3.5 μ

4) 空间分辨率:分辨率 $\leq 1\text{mrad}$ 。

5)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 $\pm 2\%$;点、线、区域分析每种模式数量 ≥ 25 个;支持最高温/最低温捕捉功能。

6) 高清LCD旋转触摸屏:日光下可见LCD屏幕尺寸 ≥ 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旋转角度不低于 270° ,带有触摸操控功能。

1.1.15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1) 测量范围:至少PM1、PM2.5、PM10、TSP四通道;

- 2) 测量原理：光散射法；
- 3) 量程：0~1000 $\mu\text{g}/\text{m}^3$ ；
- 4) 测量精度： $\pm 10\%$ ；
- 5) 分辨率： $\geq 0.1 \mu\text{g}/\text{m}^3$ ；
- 6) 取样时间： ≤ 1 分钟；
- 7) 显示： ≥ 4.0 寸 TFT 液晶屏；
- 8) 存储： ≥ 2000000 条数据。

1.1.16 便携式油烟监测仪

(1) 参数要求

- 1) 测量原理：激光散射法；
- 2) 测量范围： $(0\sim 10) \text{mg}/\text{m}^3$
- 3) 零点漂移： $\pm 0.1 \text{mg}/\text{m}^3$
- 4) 示值误差： $\pm 7\%$
- 5) 风速影响试验：仪器显示值不超过 $\pm 0.5 \text{mg}/\text{m}^3$
- 6) 绝缘电阻： $\geq 20 \text{M}\Omega$

(2) 功能要求

- 1) 仪器带有 GPRS 无线通信接口，以及 1 路 RS-232 接口。
- 2) 具有断电复位功能，停电复位后，监测仪能自动恢复到原来的工作状态。
- 3) 具有自动校时功能，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校时。
- 4) 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和存储功能，存储 1 年的数据，存储单元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所存储数据不丢失。
- 5) 具备超标报警、油烟净化设备未正常开启报警功能。

1.1.17 便携式 VOC 监测仪

- (1) 挥发性有机物：量程：0-2000ppm；分辨率： $\geq 1 \text{ppm}$ ；
- (2) 数据存储： ≥ 4000 组数据；
- (3) 内置大容量电池，可持续工作 8h 以上；
- (4) 测量数据包括平均值、峰值、TWA 值、STEL 值等多种浓度信息；
- (5) 配置有 LCD 显示屏，通俗软件显示界面，实现良好人机交互；
- (6) 采样数据可存储、打印，轻松掌握实时数据；

(7) 测定 VOCs 时，ppm 与 mg/m³ 单位可自由切换。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1、初步评审

采购人代表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投标人不能按以下内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5、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3、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4、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意见,对投标人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投标人书面答疑。

5、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采购人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

7、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投标人

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投标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细则

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
---------------	---------------	---

		<p>企业供应商工程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times 10$ 分</p>
商务部分 (27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分)	<p>1、投标人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具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相关平台的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成果转化及创新能力较强，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公章。</p>
	投标人业绩 (12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环境监测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投标文件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可提供关键页（合同首页、产品型号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同一案例不得重复计分。</p>
技术部分 (63分)	拟投设备核心技术参数符合性 (8分)	<p>1、投标人拟投入的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满足以下主要技术参数，并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以下参数每满足1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 波长：1550nm；</p> <p>(2) 单脉冲能量：20~300uJ；</p> <p>(3) 重复频率：5~10kHz；</p>

		<p>(4) 数据分析软件：支持雷达溯源与视频类/采样类监控平台联动取证的采样对比，且比对周期不大于 15min。</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设备需满足以下主要技术参数，并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证书予以佐证，以下参数每满足 1 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 质量范围：0.4-510amu；</p> <p>(2) 质谱检测器分辨率：≤0.6amu；</p> <p>(3) 进样管路：进气流速≤0.3 L/min；</p> <p>(4) 双离子源（标配 H30+源和备用 EI 源）。</p> <p>注：提供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拟投设备先进性保障 (9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气溶胶激光雷达、道路积尘在线监测系统和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产品能够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证书予以佐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提供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p>项目理解分析方案 (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背景的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建激光雷达站点的基本情况、点位现场八方位图、站点周边污染物分布分析等内容）②项目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空气质量整体概况、污染特征分析、污染传输分析等内容）③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详细阐述。</p> <p>(1) 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2) 方案较完整，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3) 方案中有缺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项目服</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p>

<p>务方案 (1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提供①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②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服务③无人机污染源空间巡查服务④重点区域污染现场排查服务⑤城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服务等。</p> <p>(1) 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3) 方案中有缺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实施保障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人员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全面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p> <p>(1) 预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2) 预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技术较可靠,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2 分;</p>

		<p>(3) 预案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预案的本项不得分。</p>
	<p>人员投入 (20 分)</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p> <p>（1）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2）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5 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内容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有权终止合同。</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

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以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投标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投标人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服务期：1年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以上内容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书

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我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2、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人不一定确定最低价中标。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企业实力

附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荣誉证书等；

十一、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分析
- 2、项目管理方案
- 3、项目服务方案
- 4、实施保障方案
- 5、应急预案
- 6、人员投入

十二、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